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要點

102.06.21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.07.23 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.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，訂定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設置組織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. 本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為出席人員，系辦公室職員、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學生代表各一名為列席人員組織之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，討論本系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事務。本會議每學期舉行至少一次。
- 三. 本會議開會時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會。所議決之事項除另有法規規定外，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四. 本會議之提案，由系主任提出或本會成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五. 本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，其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系務工作計畫。
 - (二) 本系各法規之修訂，委員會之設置與廢除。
 - (三) 遴薦系主任。
 - (四) 決定其他與本系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六. 為使系務順利推展，本會議設置下列各委員會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：
 - (一)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 - (二) 課程規畫委員會。
 - (三) 經費評審委員會。
 - (四) 招生規畫委員會。
 - (五) 學報編輯委員會。
 - (六) 師培獎學金甄選委員會。
- 七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及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